

公開類	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	編製機關	金門縣稅務局
年報		表號	20903-02-09-2

金門縣使用牌照稅徵績

開徵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滯納期滿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30 日

中華民國 109 年

單位：輛；新臺幣元

種類	查定數		徵起數		徵績(%)	
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
合計	17,618	151,180,379	15,900	135,345,897	90.25	89.53
汽車	16,279	148,999,461	14,759	133,435,135	90.66	89.55
機車	1,339	2,180,918	1,141	1,910,762	85.21	87.61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表列徵起數以當年(期)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，每年(期)(含下期營業車)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。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2020/6/22

PM 5:31:19